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23号之一

申请人：西咸新区鼎安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1号楼3层东5-400049。

法定代表人：史泓，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缪龙飞，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光辉，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佳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庞树轩。

申请人西咸新区鼎安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公司）以被申请人陕西佳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兴庆路支行（以下简称兴庆路支行）与陕西立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成公司）、佳美公司承兑汇票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立成公司支付兴庆路支行本金及利息，佳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1）碑执字第9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103执异347号执行裁定书，变更鼎安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恢复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103执恢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佳美公司于1996年2月9日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610000100061279，注册资本105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

化工原料及产品（有专项规定除外）、机械成套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服装饰品及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商务咨询。该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鼎安公司为佳美公司债权人，系利害关系人，主体适格。佳美已于2011年3月4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但佳美公司没有依法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鼎安公司向本院提出进行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受理。且佳美公司登记机关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咸新区鼎安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陕西佳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雷 寓